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2-014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璐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张璐女士将同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聘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个人简历

张璐：女，1982年出生，法律硕士。2011年至2018年，历任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至今，担任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兼任重庆市律协资本市场与证券专委会委员，渝中区律师行业党委纪检委员、渝中区律工委金融专委会副主任、重庆两江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重庆环保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重庆股份转让中心（OTC）企业挂牌审查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贵州商会副会长。